

調 查 意 見

臺中市外埔區現任區長劉陳叻，係臺中縣、市合併改制前之臺中縣外埔鄉鄉長，其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，兼任台甲東糧食加工廠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甲東公司）負責人並投資聯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鈺公司）逾股本總額 10%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事業之規定，案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一、劉陳叻無論係民選鄉長，抑或為市長依法進用之區長，均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，並為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……。」；同法第 84 條復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

（二）查劉陳叻自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臺中縣外埔鄉鄉長，其任期本應於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，惟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准「臺中縣（市）合併改制計畫」，且臺中縣、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（臺中市）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：「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。……鄉（鎮、市）長……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止，不辦理改選。」、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

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……。」之規定，調整劉陳吻之鄉長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止，並由臺中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其為該市外埔區區長，任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。是以，按前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劉陳吻於外埔鄉鄉長任內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殆無疑義；另據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8515 號函釋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係受有俸（薪）給之文職人員，自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……均適用之。」規定之公務員，故劉陳吻於擔任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，均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，規定甚明。

二、劉陳吻於任職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，登記為台甲東公司負責人，且其出資比例高達 55.56%；又持有聯鈺公司逾 10% 之股份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與限制投資之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另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略以，現任官吏如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本條項之規定；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：「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，於任公職時，未立即辦理撤股（資）、撤銷公司職務登記

、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，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。」等規定甚明。

- (二)查劉陳叻自 90 年 10 月 29 日起擔任台甲東公司董事，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同時承受股東劉凱豪轉讓之出資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40 萬元。劉陳叻自斯時起，對該公司出資 200 萬元，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.56%，有該公司之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及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此一情形，至 100 年 8 月 3 日該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前，均持續存在；與劉陳叻之鄉長及區長任期（95 年 3 月 1 日迄今），竟重疊長達 5 年餘。該公司雖於 100 年 8 月 3 日將負責人變更為其丈夫劉田，而劉陳叻亦降低其出資額至 35 萬元（推算出資比例為 9.72%），惟查劉陳叻竟依然登記為該公司之董事，仍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有卷附變更後之登記資料影本可資佐證。
- (三)次查劉陳叻自 82 年 12 月起持有聯鈺公司 2,400 股，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 萬 6,000 股之 15%；該公司雖於 90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章程，變更股份總數為 1 萬 8,000 股，惟其持股仍達該公司股本總額 13.33%。劉陳叻持有該公司股份逾 10%之情形，自 82 年迄今，歷 10 餘年未有變動，且其於 95 至 99 年間，自該公司領取之股利所得分別為 8 萬 7,261 元、11 萬 8,070 元、15 萬 3,572 元、13 萬 5,453 元及 9 萬 1,118 元，共計 58 萬 5,474 元，有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資料在卷足憑。
- (四)對於前述違失情節，劉陳叻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本院詢問時，曾辯以：「我上任時有詢問工商顧問公司，他說公司法好像有改了，沒有規定這一部分，也

沒有說清楚，我是在接到監察院的通知之後，問人事室主任才知道不可以擔任負責人，是我的疏忽，沒有注意到……」等語，惟據其書面說明：「……子女成年後均服務教（公）職，媳、婿均如此，仍非負責人之適任者」，顯見其並非全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。縱果真不知上開規定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：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。」故劉陳叻尚不得以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由，而解免違法之責。

(五)揆諸上情，劉陳叻於任職外埔鄉鄉長及外埔區區長期間，擔任台甲東公司負責人、出資比例高達 55.56%，且持有聯鈺公司股份逾股本總額 10%，事證明確，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三、公務員服務法所稱「經營商業」，不以實際經營為要件，劉陳叻縱為名義負責人，亦無法解免違失之責：

(一)按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」；另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（52）人字第 3510 號令：「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，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，有辱官常，益以事關社會風氣，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。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『經營商業』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。」準此，公務員經選任、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，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

經營活動。

- (二)查劉陳吻曾以書面辯稱：「台甲東公司負責人為劉陳吻，股東為夫婿劉田及所有子女。……經營農糧為劉家祖業，自創立至今台甲東公司有關農產、稻米買賣經營決策等各項業務均由劉田負責。……95年3月任鄉長一職後，公司營運仍由劉田負責，劉陳吻忙於鄉政，未涉入公司經營」等語。惟劉陳吻係擔任台甲東公司執行業務董事，且其出資超過資本總額50%，非僅單純投資之股東，乃具有相當決策權限，得就公司規度謀作，可認實際經營該公司之業務。退萬步言，縱使劉陳吻僅係名義負責人、未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等為真，惟其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事實，已甚明確，參酌前開司法解釋，仍應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顯難解免其違法之咎責。